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含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08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8 月 26 日下午 1:30 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以现 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8月26 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25 日下午15:00-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 177,846,4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9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人,代表股份 118,296,6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943%。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9, 549, 8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 4989%。此

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8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 846, 4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8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 846, 4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8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8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 846, 4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 846, 4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 846, 4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8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4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为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叶剑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